

麟游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校园
食品安全与营养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项
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XYZB-2025-010

采购单位：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合同编号： (2025) 第 2 号

采购人（全称）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城东大街付7号 负责人： 刘文斌

供应商（全称）：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1号楼11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雅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XYZB-2025-010**组织的招标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麟游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投标文件所包含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版权：

1. 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配置不低于）	数量
1.	麟游县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校园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1

2. 著作权及使用权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校园智慧食品监督管理系统”，是由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正版系统，乙方系合同相关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人并拥有合法提供与许可的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软件名称详见如下：

- (1) 餐安通移动溯源终端系统（安卓版）V1.0
- (2) 餐安通云智能网关系统 V1.0
- (3) 餐安通智能分析系统 V1.0
- (4) 餐安通智能公示系统 V1.0
- (5) 餐安通智能云秤系统（安卓版）V1.0
- (6) 餐安通食品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 v3.0
- (7) 餐安通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系统 v3.0

3. 乙方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4.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

四、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678,600 元。

五、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结算完成（指甲方出具《项目结算确认书》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甲方根据项目结算结果及资金筹措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的 100%。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2315010400015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望盛园支行】

大额行号：【103100023088】

六、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 履行期限：详见投标文件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甲方除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网络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安装、调试等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安装及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由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成品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修事项：

1. 质保期

本项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为三年（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质保），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卖方货物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维修、更换。

2. 质保金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结算总金额 3% 的履约保函或缴纳相应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至项目验收合格日起叁年后 30 日内由乙方办理完成质量回访合格（甲方出具《质量回访确认表》，明确无质量问题或已解决全部问题）后，由甲方不计息退付质保金或释放保函。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货物已运送至甲方的，甲方还应承担往来运输费用。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计收。该项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应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一（1%）。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交付货物或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及招标文件（包括附件）

规定标准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乙方一切连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校园智慧食品监督管理系统”,是由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正版系统,乙方系合同相关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人并拥有合法提供与许可的权利,乙方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约合同时发生纠纷时,投标文件与合同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为准。甲、乙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即时通信工具、短信、邮寄或当面交付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通讯地址: 麟游县东大街副7号

邮政编码: 721599

联系人: 田博

联系电话: 0917-7964996

电子邮箱: lywj996@163.com

乙方：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18511747885

电子邮箱：610236279@qq.com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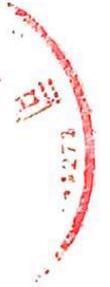
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县政府办留存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为《麟游县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校园食品安全数字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8.19